

## 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兼職單位並經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鄭翠香兼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鄭翠香財務長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且具多年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主管之經驗，其主要權責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08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並至少於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及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並於會後製作董事會議事錄。108 年度完成召開 6 次董事會、6 次審計委員會、3 次薪酬委員會，上述會議之召開情形，詳見本公司網頁。
2.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108 年股東會日期為 6 月 12 日)，協助股東會之召開，並於期限前製作及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與議事錄。
3. 董事會及股東會後，負責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4.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向董事會成員報告。
5.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之學、經歷背景，規劃董事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6.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議進行溝通，溝通情形摘要詳見本公司網站。
7. 執行並完成 108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將於 109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108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08/11/26	108/11/27	12	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108/11/05	108/11/0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108/11/05	108/11/05	3	